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韩志先生的个人简历，韩志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；其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韩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关于免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因工作调整的需要，同意免去王延臣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另有任用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免去王延臣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俞鹂 刘正东 黄旭

2018年6月26日